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簡玉晴

受 安置人 A (姓名住居所詳卷)

B (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A、B之母，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A（民國100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B（101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母C（姓名詳卷）前因無固定住居所，且使A、B長時間未正常就學，未能提供其等穩定照顧、維護其等受教權益，經評估無保護功能，聲請人遂於109年5月6日將A、B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目前C雖能配合親子會面，惟C之經濟、住所、交通等基本能力，均未能滿足A、B之需求，故仍遲未能安排漸進式返家，以致無法透過親子間長時間共處進一步評估C之情緒狀態、飲酒情形、親職技巧等，是否足以應對滿足A、B之學習、成長需求。評估現階段C仍非合宜照顧者，故有提供A、B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。為維護A、B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、B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  
02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03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4 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 
0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  
06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  
07 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  
08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 
10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4號裁定、安置機構  
11 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受安置人  
12 A、B均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（院卷第71-72頁）；其  
13 母C則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（院卷第67、69頁）。本院審  
14 酌受安置人A、B均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目前其等  
15 之母C之住居所仍不利於與A、B同住，以致無法長時間觀  
16 察追蹤A、B返家時受照顧狀況及親子互動，為確保A、B  
17 返家後能受到妥適安全之照顧，暫不宜令A、B返家，是為  
18 維護A、B之身心發展及保障其等人身安全，本件確有由聲  
19 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  
20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  
2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23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25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30 書記官 莊敏伶